

(七)终结破产程序。及时将终结破产程序裁定书送达债务人、管理人并通知债权人,制作终结破产程序公告,并在全国家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监督管理人在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三日内在破产重整案件管理人工作平台上填写案件信息,并完成案件报结。

#### 四、后续工作

(一)案件数据统计。监督管理人在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五日内填写本院制作的案件数据统计表,并及时汇总至内勤处。

(二)管理人终止执行职务。管理人办理完毕注销登记后,根据其申请,出具终止管理人执行职务决定书。

(三)管理人报酬补偿和提取。根据本院破产专项基金管理办法,补偿管理人报酬或自管理人报酬中提取基金,并相应送达通知书。

(四)卷宗归档。案件审结后三个月内完成卷宗归档。管理人受本院委托向债务人、债权人送达债权申报通知书、相关法律文书的凭证,职工债权公示材料、分配凭证及债权人会议中对表决事项的表决票等材料,及时督促管理人提交,并装订入卷。

#### 五、其他工作要点

(一)其他文书的制作和送达。根据法官的要求制作重整程序、和解程序中的部分法律文书,参照前述内容及时送达重整程序、和解程序中的法律文书。

(二)协助开展调查工作。协助法官完成案件审理中的调查工作,制作调查笔录、照片或视频,并及时打印或刻录光盘。

(三)案件信息发布。案件审理过程中本院、管理人制作的其他文书,以及案件相关信息,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破产案件信息公开的规定(试行)》的规定,及时在全国家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或督促管理人及时发布。

##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关于破产案件指定个人管理人的规定(试行)

(2018年4月18日 吴法〔2018〕24号)

**第一条** 为推进本院破产案件繁简分流审理工作,提升破产案件简化审理效率,发挥个人管理人在破产案件审理中灵活高效的特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可以被本院指定担任个人管理人的人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苏州法院破产管理人名册中载明的社会中介机构中的人员;

(二)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并取得执业资格的人员;

(三)曾担任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的负责人;

(四)该人员所在社会中介机构没有其他人员被本院指定为个人管理人。

**第三条** 对于事实清楚、债权债务关系简单并且同时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破产案件,可以指定个人担任管理人:

(一)债务人无经营资金、无营业场所、人员下落不

**第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破产案件,原则上不适用本规定指定个人担任管理人:

- (一)有重大社会风险隐患的;
- (二)裁定破产重整、和解的;
- (三)不宜指定个人担任管理人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本院指定个人担任破产案件管理人的,应依照《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工作的若干意见(试行)》的规定,选任社会中介机构后,先征询被选任社会中介机构的意见,再指定相应个人担任管理人。

**第六条** 个人担任管理人的,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工作规范》中关于个人担任管理人的任职禁止、回避等规定的要求。

**第七条** 个人担任管理人的,应当参加执业责任保险,并将参加执业责任保险的证明交本院备案。

**第八条** 依据本规定指定个人担任管理人的,在案件的审理中,发现有下列情形,不适宜继续指定个人担任管理人的,本院可重新指定原被本院选任的社会中介机构作为破产管理人:

- (一)在审理中发现该破产案件不符合本规定第三条规定的情形;
- (二)该个人管理人失踪、死亡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因健康原因无法履行职务;
- (三)本院认为其他可能不宜个人担任管理人的情形。

**第九条** 个人担任管理人的,有下列情形之一,本院可以根据债权人会议的申请或者依职权径行决定更换管理人:

- (一)执业资格被取消、吊销;
- (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 (三)履行职务时,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导致债权人利益受到损害;
- (四)执业责任保险失效;
- (五)有重大债务纠纷或者因涉嫌违法行为正被相关部门调查的;
- (六)拒绝接受本院、债权人会议、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经批评教育仍不

(八)利用管理人的职务之便为自己和他人谋取私利。

依前款规定更换后,可依据本规定再行指定备选社会中介机构中的个人担任管理人。

**第十条** 按照本规定指定个人担任管理人的,在其担任管理人的破产案件未终结前,不得再指定其为其他破产案件的管理人。

**第十一条** 个人担任管理人的,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并依照本院颁布的《破产管理人工作规范》执行职务。

**第十二条** 个人管理人的报酬应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收取,在本院确定后,从债务人财产中优先支付给个人管理人。

个人管理人可以依照《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关于破产专项基金的管理办法》的规定向本院申请补偿报酬。

**第十三条** 个人担任管理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协助其履行职务,但聘用本专业的社会中介机构或人员的,所需费用从其报酬中支付。

**第十四条** 按照本规定指定个人担任管理人的,未依照法律规定勤勉尽责,忠实履行执行职务给债权人、债务人或者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其所在的社会中介机构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本院参照《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工作的若干意见(试行)》的规定对个人管理人进行考评,考评结果纳入其所在的社会中介机构。

**第十六条** 本院对本规定享有最终解释权。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施行,法律、上级法院有新规定的或者上级法院编制了个人管理人名册的,按新规定执行。

照破产案件的审理进度和管理人履行职责的实际情况确定,不得超过根据预测债务人最终清偿的财产价值总额确定的管理人报酬上限的20%。

**第一百零八条** 管理人对担保物的维护、变现、交付等管理工作付出合理劳动的,有权向担保权人收取适当的报酬。管理人与担保权人就上述报酬数额不能协商一致的,本院将根据担保权人优先受偿的担保物价值,在本规定第一百零二条第三款所列比例的10%的限制范围内,参照管理人报酬的确定比例,予以确定。

**第一百零九条** 加入本院破产专项基金的管理人应当在收取报酬的同时,按照本院《关于破产专项基金的管理办法》的规定,缴纳管理人报酬基金和支取管理人报酬补偿。

**第一百一十条** 债权人会议对管理人报酬有异议的,应当向本院书面提出具体的请求和理由。异议书应当附有相应的债权人会议决议。

本院将自收到异议书之日起三日内通知管理人。管理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日内作出书面说明。

本院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举行听证会,听取当事人意见。

本院将自收到异议书之日起十日内,就是否调整管理人报酬问题书面通知管理人、债权人委员会或者债权人会议主席。

**第一百一十一条** 管理人没有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给债权人、债务人或者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管理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十二、附 则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本院对破产案件简化审理程序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规范施行时尚未审结的破产案件,适用本规范。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强制清算案件中的有关工作参照本规范执行。

##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个案反向考评规定(试行)

(2019年7月5日 吴法〔2019〕68号)

**第一条** 为规范管理人在破产案件中的履职工作,促进管理人依法公正高效的履行职务,推动本院破产案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工作的若干意见(试行)》及本院《关于破产管理人工作规范》,结合本院破产审判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院对在审破产案件的管理人(包括本院指定的个人管理人)均应进行个案反向考评,反向考评的内容详见附件1/2/3。

针对管理人个案的正向考评以及年度履职评价,均按照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要求进行考评。

**第三条** 反向考评应遵循全面、公开、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反向考评由审理破产案件的合议庭负责作出。

**第五条** 反向考评均应依照本规定附件所列事项逐项及时进行考评,自管理人接受本院指定开始至管理人